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認購人訂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155港元之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124,288,000股現有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及由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0.15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124,288,000股新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

配售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7%；及(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6%。

預期認購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之佣金以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將分別為19,264,640港元及約18,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項用作(i)其中12,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融資；及(ii)其中6,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 僅供識別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以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並將收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之百分之一(1%)之配售佣金以及有關編製及完成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 認購人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155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24,288,000配售股份, 而認購人將按每股認購股份0.155港元之價格認購認購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下文。

1. 配售事項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124,288,000股配售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7%; 及(ii)本公司經因認購事項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6%。

配售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本公佈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3港元折讓約10.40%；及
- (ii) 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4港元折讓約10.92%。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淨配售價（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51港元。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之百分之一(1%)之配售佣金以及有關編製及完成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乃無條件，而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認購人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2.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最多124,288,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將由認購人認購，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7%；及(ii)經因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6%。

認購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為245,282,143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i)概無一般授權之任何部分已獲動用；(ii)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及(iii)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最近30日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3港元折讓約10.40%；及
- (ii) 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4港元折讓約10.92%。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淨認購價（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51港元。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或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終止前產生之權利及補救措施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認購事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即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或之前完成。倘認購事項於其後完成，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獨立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不可抗力事件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可全權決定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 (1)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敵對或軍事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發生多於一種以上之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令認購人或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及／或認購人嚴重違反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以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4)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多於一種以上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或

- (5) 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完成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上述不可抗力因素終止後，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及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訊及相關服務以及買賣有關顯示器模塊及觸控屏模塊之電子零件及元件業務及提供附帶工程服務之專業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要。董事已就發展其業務考慮各項集資方式，並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本公司集資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東基礎之合適機會。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認購價及百分之一(1%)之配售代理佣金）乃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購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佣金以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將分別為19,264,640港元及約18,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項用作(i)其中12,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融資；及(ii)其中6,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每股股份集資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151港元。

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之變動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如下：

股東	現有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之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	355,571,722	28.51%	231,283,722	18.54%	355,571,722	25.93%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155,419,392	12.46%	155,419,392	12.46%	155,419,392	11.3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24,288,000	9.97%	124,288,000	9.06%
其他公眾股東	736,109,259	59.03%	736,109,259	59.03%	736,109,259	53.68%
總計	<u>1,247,100,373</u>	<u>100.00%</u>	<u>1,247,100,373</u>	<u>100.00%</u>	<u>1,371,388,373</u>	<u>100.00%</u>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責任由配售代理或配售代理之代表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配售代理之代表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及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於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認購人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認購人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15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由配售代理代表認購人根據配售事項予以配售之最多合共124,288,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5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24,288,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浩仁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是陳聰博士（主席）、陳為光先生、蕭景年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蘇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elnet.com內。